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京配(文)

作为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年,本 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 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 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华联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及要求,从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出发, 诚信、尽责履行本职,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运作和经营决策,现将本人2023年1 月1日至2023年12月18日仟职期间(本人于2023年11月30日提出辞呈,于2023年 12月18日生效)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刘雪亮, 1963年1月出生, 硕士研究生, 高级会计师, 高级经济师, 国 际注册内审师。曾任中国物资报社记者、编辑,国家物资部办公厅部长办公室主 任科员、秘书处副处级秘书,国内贸易部办公厅信息处副处长、处长,国内贸易 局办公室信息新闻处处长,中央企业工委国有企业监事会正处级专职监事,国务 院国资委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办事处副主任、副局级专职监事, 中远船务工 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广州远洋运输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中远航运 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委员、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党委委员,2018年6月退休。2019年10月至今,任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 司独立董事; 2019年6月至2023年12月, 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 职务,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目未在公司关联 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对任职条件及独立性的要求,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 上市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概况

(一) 2023 年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6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 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未出现连续两次 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 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 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和积极讨论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具体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 期应参 加董事 会次数	现场出 席董事 会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董事 会次数	委托出 席董事 会次数	缺席董 事会次 数	是 续 未 参 事 议	出席股 东大会 次数
刘雪亮	6	3	3	0	0	否	0

(二) 2023 年任职期间出席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共计出席6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审议,听取了公司有关经营情况的汇报,对公司经营、行业形势判断提出自己的见解和建议,对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

本人仟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内,公司未涉及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事项。

(三) 2023 年任职期间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本人在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监督内部审计部门的履职情况,与年审会计师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2022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安排以及审计过程中的相关问题进行沟通和交流,积极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性、公正性。

(四) 2023 年任职期间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 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和中小投资者保护方面的重要作用。

(五) 2023 年任职期间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人除通过参加董事会外,还通过不定期现场走访公司,并与董事会秘书和 财务总监交流的方式,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等 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过程中 未发现违规情形。同时,本人与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跟踪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帮助,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秉持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依法作出独立判断,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年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规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预测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要求,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依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进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公司未发生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情况

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披露4次定期报告及相关财务会计报告,报告中记载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披露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本人认为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公司的内控体系与公司的经营活动相适应,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规范运行提供保证。

(五)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完成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补选工作。公司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经审议和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薪酬方案的制定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股权激励措施。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保持良好的沟通协作。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刘雪亮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